

关于石花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裁定受理石花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指定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石花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苏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5210920193；联系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 1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30 日